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关于同意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26,166,7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766,86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967,895.9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798,964.09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2022

年8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KMAA10698）。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0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2,239,685.03元，拟置换12,239,685.0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60万片高性能铝合金阴极产业化及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8,233,950.52	8,233,950.52
2	栅栏型铝基铅合金复合惰性阳极板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年产20万片产能项目	4,005,734.51	4,005,734.51
合计		12,239,685.03	12,239,685.03

根据《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832,805.35元(不含税)。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832,805.35元(不含税)，拟置换3,832,805.3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直接扣除金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材料制作费	132,075.47		132,075.47	132,075.47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01,886.79		207,547.17	207,547.17
律师费用	1,132,075.47		660,377.36	660,377.36
保荐承销费	15,176,600.00	12,346,411.32	2,830,188.68	2,830,188.6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25,258.18		2,616.67	2,616.67
合计	17,967,895.91	12,346,411.32	3,832,805.35	3,832,805.35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会计机构鉴证报告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KMAA10710)，认为：昆工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昆工科技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五)《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16日